**南京大学法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远程网络复试操作手册**

**一、面试平台**

我院2021年采用远程网络复试，平台为：腾讯会议(入会时间将于面试时间前告知考生)；请考生抓紧时间下载并完成测试与体验！

**二、复试准备阶段**

**1、 我院将采用“单机位”模式进行复试，建议考生使用笔记本电脑进行复试，另外需要至少一部智能手机备用。**

**2、根据附件中的《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复试腾讯会议使用指南》（附件（5）），分别在电脑（面试主设备）、手机（备用设备）上 下载腾讯会议，并做好相关设置。请注意确保从手册给出的链接地址下载，非官网下载的腾讯会议会导致后续使用问题。**

**3、请注意，腾讯会议需要注册账号，请按照《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复试腾讯会议使用指南》来操作。**

**4、推荐在笔记本电脑上通过腾讯会议软件进行面试（如使用手机，会因为电话等问题造成面试断开，故手机只作为备选设备，请各位同学优先使用笔记本电脑进行面试。）**

**5、考生需仔细阅读附件中的**《南京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远程网络复试指南（考生版）》（附件（4））、《诚信远程网络复试承诺书》（须亲笔签名备查）、《南京大学远程网络复试考场规则》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遵守保密规定，不作弊，不弄虚作假，诚信考试，如有违反，自觉接受相关处理。

**6、参加在线面试前应对本人所处环境进行整理，保持干净整洁明亮，不存放任何与复试有关的资料，关闭与复试无关的电子设备。除考生本人外，不能有其他人出现，过程中也不能进人，不能有其他说话声音，面试开始前通过视频配合工作人员检查周围环境。**

**7、 参加在线面试前，再次检查电子设备网络并确保畅通，关闭任何有可能影响复试全过程的应用程序。**

**8、为便于院系复试工作人员联系，在复试阶段应保持手机电话畅通。**

**9、复试过程中若发生考生方断网情况，复试小组工作人员将在第一时间电话联络考生，继续复试问答。请在电话铃响 1 分钟之内接听，如超时，作自动放弃本次复试处理。**

**三、 系统测试阶段**

**测试时间：3月 27日上午 9:00**

**请根据附件中的《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复试腾讯会议使用指南》，分别在电脑（面试主设备）、手机（备用设备）上下载 腾讯会议，并做好相关设置（务必实名）。**

**请考生根据面试负责老师的安排进入指定会议室，考场负责老师会逐一让考生进入“面试室”，测试视频与语音是否正常工作。（每人测试时间 3分钟左右）**

**有的测试小组人数较多，请考生在电脑前耐心等待，不要离开电脑及软件。**

**四、 面试流程如下：**

**1、面试开始后，老师会按照面试次序进行准入（面试室）。**

**建议考生背靠白墙，考生应保持坐姿，头部、肩部、双手应置于视频图像中，并清晰可见。不得遮挡面部及耳朵，不得佩戴耳机及耳饰，长发同学建议扎起头发，清晰显示脸部、耳部、上半身。前一位考生面试时，考场负责人老师会提前通过短信的形式通知下一位考生做好准备，考生务必保持相关通讯设备畅通。**

**2、 进入面试室后，在确保图像和音频正常传输的情况下，考生需率先进行口头承诺：“本人已知悉《南京大学远程网络复试考场规则》，将严格按照考场规则执行” 。**

**3、出示身份证，配合老师进行报考资格在线审查、“人脸识别”身份验证核查、面试环境检查等事项，面试全程考生应按照要求操作，视线不能离开屏幕。**

**4、 按院系规定进行在线复试工作。如听不到考官声音或者出现其他特殊情况，不要擅自离开网络复试界面，可以与本组负责人老师电话联络（本组负责人老师会在近日与各位同学短信联络，确保各位同学手机号码正确，负责人老师只负责面试当天秩序及技术，请勿私下联系负责人老师询问其他问题）。**

**5、 面试过程中禁止自行录音录像，结束后禁止泄露、传播考试内容。**

**6、学校和招生院系认为有必要时，可对考生再次复试。**

**五、 结束阶段**

**1、网络复试结束后，按照考官要求退出复试界面，经工作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开网络复试。**

2、本复试流程，我院保留不断细化的权利，如有变更会及时通知考生。

**六、 其他**

**1、教育部规定，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招生公平、公正的考生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对在校生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生，通知考生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。考生的违规、作弊事实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和考生人事档案。**

**2、依据“两高”《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在硕士生招生复试中组织作弊、替考等行为属于“情节严重”的刑事案件，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定罪量刑。**

**3、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，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。复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以音视频等任何形式记录和传播考试内容、考试过程等与考试有关的信息，如有违规行为，视同作弊。**

**资格审核部分，如有问题，我们会单独与学生联络，请勿频繁致电询问是否收到材料，谢谢。**

**其他未尽事宜或疑问，请联络 025-83597022， 025-83593440，025-83594175。咨询（电话较多，可能接听不及时） 或邮件联络 guojunyi@nju.edu.cn，我们会尽快回复。**

**本细则未涉及部分，除《南京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意见》有明确规定，由本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**

**南京大学法学院**

**2021年 3 月20 日**